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曹晴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史峰先生、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史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谭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